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中央儲蓄制度 2012 年撥款工作安排

新聞稿

2012.7.25

中央儲蓄制度 2012 年撥款臨時名單已經編制完成，市民可透過 24 小時語音熱線 2823 0230、社會保障基金網頁 [www.fss.gov.mo](http://www.fss.gov.mo)、社保基金總部、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社會保障及就業專區）、民署轄下的中區或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以及協辦社團提供的合共 80 多個服務點查詢。

同時具備以下三項要件的參與人會被列入臨時名單，列入臨時名單的參與人無須辦理任何手續，也不會收到書面通知：

1.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年滿 22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
2. 2012 年 1 月 1 日仍在生；
3. 2011 年內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

現時已列入 2012 年撥款臨時名單的參與人有 308,712 名，而因為未有 2011 年身處澳門足 183 日的紀錄而不被列入臨時名單的參與人則有 96,259 名。不被列入臨時名單的參與人會於 8 月 6 日或之前收到由社保基金寄出的通知信及聲明異議表格，若屬以下情況，可向社保基金提出聲明異議：

1. 2011 年內身處澳門至少 183 日；
2. 因以下七種原因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
  - a.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程度課程；
  - b. 因傷病住院；
  - c. 年滿 65 歲並以內地為常居地；
  - d. 受僱於已在社保基金登錄的僱主，且被派往澳門以外地方工作；
  - e. 因長期患病或臥病，又或全身或半身癱瘓而常居內地；
  - f. 負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配偶及直系親屬的主要生活費而在外地工作；
  - g. 基於人道或其他具適當說明的理由，行政長官得許可非因法規所指原因而不在澳門的期間亦視為身處澳門。

若參與人欲提出聲明異議，須於 9 月 14 日前填妥聲明異議表格，連同相關的證明文件，一併遞交至社保基金總部、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社會保障及就業專區）、中區市民服務中心、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或 7 個民間團體，包括：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共 49 個地點）、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共 21 個地點）、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共 6 個地點）、澳門明愛（共 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個地點)、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歸僑總會和澳門退休、退役及領取撫恤金人士協會等 80 多個服務點。另外，今年新增了一項措施，年滿 65 歲以上的長者，倘去年已提出以內地為常居地，且已辦理本年度養老金或敬老金在生證明，可自行聲明提出 2011 年仍常居內地，而無須遞交證人或居住內地證明。社保基金在寄發予這些參與人的通知信中會附上居內地聲明書。

倘不被列入臨時名單且需提出聲明異議的參與人在 8 月 6 日後仍未收到通知信，亦可在各服務點索取或透過社保基金網頁下載聲明異議表格。

社保基金將於 9 月下旬公佈確定名單，被列入確定名單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參與人可申請提取款項：

1. 已年滿 65 歲；
2. 未滿 65 歲但正收取社保殘疾金並已超過一年；
3. 未滿 65 歲但屬嚴重傷病正負擔或預計須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前兩項合資格提取款項的參與人會收到由社保基金寄出的通知書以及提取款項的申請表。參與人可選擇填妥申請表並交回社保基金總部等的 80 多個服務點，或使用下表列出的 7 部自助服務機作出申請：

7 部自助服務機的地點及辦公時間

| 服務點                      | 地址                    | 辦公時間                                                                             |
|--------------------------|-----------------------|----------------------------------------------------------------------------------|
| 社會保障基金總部                 | 澳門馬忌士街 2-6 號          | 星期一至四<br>09:00 - 13:00<br>14:30 - 17:45<br>星期五<br>09:00 - 13:00<br>14:30 - 17:30 |
| 社會工作局總部                  | 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                                                                                  |
| 聖安多尼堂及望德堂區<br>(中區)社會工作中心 | 澳門提督馬路 23 號 A 朗悅居 1 樓 |                                                                                  |
| 風順堂及大堂區<br>社會工作中心        | 澳門柯邦迪前地/司打口 11 號 B 地下 |                                                                                  |
| 氹仔及路環區<br>社會工作中心         | 氹仔地堡街泉福新邨第二期五座地下 AI   |                                                                                  |
| 仁伯爵綜合醫院大堂                | 澳門若憲馬路                | 24 小時                                                                            |
| 關閘出境大堂                   | 關閘邊檢大樓一樓              | 星期一至日<br>07:00 - 24:00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有關撥款將於 10 月份轉入合資格參與人的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隨後再轉入被審批完成的申請人填報的銀行戶口內，一般情況下，款項會於申請提出後翌月轉帳到合資格人士的銀行戶口。提款申請每年只可提出一次。

如有查詢，可致電 2852 3333 或瀏覽社保基金網頁 [www.fss.gov.mo](http://www.fss.gov.mo) 查詢。

(完)